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08号

关于广东恒联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联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恒联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联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濠江区三联工业区的厂房建设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17214.38 m²，年产不锈钢管8000吨，不锈钢管件2000吨。配套挤出覆膜机3台、破碎机2台、各种起重机25台以及制氮机、光亮固溶设备、焊机、干燥机、抛光机、铣床、车床等设备，年耗用不锈钢卷板10200吨、塑料套膜1.2吨、O型圈0.8吨、聚乙烯塑料粒及色母粒31.2吨、液压油1.2吨、机油0.2吨、氩气200m³等，项目酸洗钝化工序委托外单位加工处理。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恒联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汕环技评〔2022〕132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酸洗钝化工序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471t/a)

